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分立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股东分立暨权益变动事项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和陈小英的通知：（1）德殷投资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德润”）、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签署了关于德殷德润的《分立协议》。（2）德殷投资、实际控制人与阿里网络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以下简称“新《购股权协议》”）和《关于上海德殷德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分立协议》，德殷德润将进行新设分立，分立后的存续主体分别为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拟定名为上海德殷德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工商核准名称为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峨”或“新设公司1”）及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拟定名为上海德殷润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工商核准名称为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二”或“新设公司2”）。分立完成后，（1）阿里网络将持有新设公司1的58.60%的股权、德殷投资将持有新设公司1的41.40%的股权；新设公司1将持有公司的382,700,5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德殷投资将持有新设公司2的100%的股权，新设公司2将持有公司75,009,30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

根据新《购股权协议》，德殷投资授予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股权，以购买：（1）德殷投资持有的新设公司1的41.40%股权；（2）德殷投资持有的新设公司2的100%股权或新设公司2届时持有的4.9%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3）德殷投资持有的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16.1%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

其中，基于新《购股权协议》的约定，阿里网络与德殷投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在德殷德润分立完成后由阿里网络向德殷投资购买德殷投资届时持有的新设公司1的41.40%的股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分立暨权益变动、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股东分立暨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通知，德殷德润已完成工商注销和新设分立程序，分立后的存续主体分别为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德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6,017.1263万元，股权结构为：德殷投资认缴和实缴的出资为329,519.25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40%；阿里网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为466,497.87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60%。

德润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19.3537万元，德殷投资认缴和实缴的出资为156,019.35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其他说明

1、根据约定，新《购股权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在德殷德润分立完成日已生效，在行权期内，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购买：（1）德殷投资持有的上海德峨的41.40%股权；（2）德殷投资持有的德润二的100%股权或德润二届时持有的4.9%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3）德殷投资持有的恭之润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16.1%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

2、除德殷投资将向阿里网络出售上海德峨的41.40%股权外，新《购股权协议》项下的其他股权/股份转让尚未发生且未来阿里网络是否继续行权、拟行权的比例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